

稅務新聞 109-1029

- 一、個人借貸如有收取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 二、公司商品因火災而報廢，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
- 三、營利事業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應計入財產交易所得課稅。
- 四、購買自用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 五、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一、個人借貸如有收取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私人間金錢借貸並收取利息，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據實申報利息所得，如經查獲短漏報，將遭補稅及處罰，不可不慎。

該局說明，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係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中利息所得係舉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個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亦須申報及併入計算，又因稅法規定個人間借貸給付之利息，並不在依規定應扣繳及開立扣繳憑單之範圍內，民眾往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短漏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發現多名個人於 107 年間與甲君有資金往來，據往來雙方主張係甲君融通資金並約定收取利息，查得甲君 107 年度收取利息所得共計 300 餘萬元，因甲君未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個人間資金借貸並收取利息，而未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9-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司商品因火災而報廢，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水災及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之情事時，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定該項災害損失，若災害損失未依前述規定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仍應核實認定。

該局提醒，實際災害受損之金額應列報於結算申報書「非營業損失-災害損失」欄內，若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者，應將取得之損害賠償金額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益-其他收入」欄內。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蘇啓中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1

更新日期：109-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營利事業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應計入財產交易所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其出售增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其於轉讓股份時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非屬表彰一定價值之權利憑證。受讓該等書證者，僅發生向出讓人請求讓與該等書證所表彰價值之債權請求權，屬債權憑據之一種，非屬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問題。但應屬財產交易，故其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2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出售未發行股票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所產生之增益，所得性質屬應稅之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核定調增課稅所得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轉讓被投資公司股份，應審視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已發行股票，確認其處分損益係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益或應稅之財產交易損益，依所得屬性，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更新日期：109-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購買自用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業人所購買之 9 人座以下小客車或休旅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屬前開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另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6712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購置 9 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營業人購進車輛行車執照登載為「客貨兩用車」，且無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列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勿以車輛外觀或載貨使用而自行認定車輛用途，應以行車執照登載之用途為準。

該所再次提醒，營業人如於嗣後出售自用乘人小客車，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04，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佩穎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12

更新日期：109-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過戶前，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將名下臺北市萬華區房地及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2,000 股贈與其女，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核定贈與稅款。惟甲君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因個人因素，向該局主張撤銷贈與，經查甲君申請撤銷時，尚未向地政機關及 A 公司股務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及股票過戶情事，不動產及持股仍屬甲君所有，經准予同意其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址(<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如有課稅疑義，可就近向稽徵機關詢問。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更新日期：109-10-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